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68號

原告 曾祥華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被告 潘惠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真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(一)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(二)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考其立法意旨，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潘惠梅死亡時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而被繼承人潘惠梅所遺主要遺產之所在地，亦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非本院轄區。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得抗告。